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885.3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29%。其中，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共1起，涉案金额为4,874.47万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南京卓邦百货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07民初533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8,528.14	待审理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744,713.04	待审理

其中，第2项诉讼为本期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详情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11201S1242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80914.73元(暂算至2025年4月22日)，合计10080914.73元及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的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11201S12423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78286.46元(暂算至2025年4月22日)，合计10078286.46元及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的罚息、复利；

3、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11201S12423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78286.46元(暂算至2025年4月22日)，合计10078286.46元及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的罚息、复利；

4、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11201S12423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78286.46元(暂算至2025年4月22日)，合计10078286.46元及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的罚息、复利；

5、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11201S1242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8316269.72元、利息(含罚息、复利)64669.21元(暂算至2025年4月22日)，合计8380938.93元及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的罚息、复利；

6、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48000元；

7、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各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原告有权以被告三抵押的数片机等设备【动产登记证明编号：35717352004882776100】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的19.02%范围内优先受偿；

9、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

以上暂合计48744713.04元。

(三)本次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起诉状》中称：2024年9月20日，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双方于苏州工业园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编号：11201S124232。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

2024年9月20日，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双方于苏州工业园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编号：11201S124233。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

2024年9月20日，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双方于苏州工业园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编号：11201S124234。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

2024年9月20日，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双方于苏州工业园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编号：11201S124235。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

2024年9月20日，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双方于苏州工业园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编号：11201S124236。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

2024年3月25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编号为11200S124077A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与原告在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4年10月被告三与包括原告在内的10家债权人签订编号为BJ20240828B001《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三自愿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被告一与包括原告在内的10家债权人在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原告享有19.02%的抵押权份额。

现上述编号11201S124232、11201S124233、11201S124234、11201S124235、11201S1242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已到期，但被告一未按约还款。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1091民初52号	买卖合同纠纷	7,718,536.50	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655000元及违约金；二、驳回原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6583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0830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	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1091民初12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32,000	已调解结案	一、双方一致确认扬州棒杰公司所欠森标公司货款1132000元，由扬州棒杰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前支付849000元、于2025年8月30日前支付283000元直至全部付清以了结本案，其他诉讼请求森标公司于以放弃；二、如扬州棒杰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森标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本案受理费7494元、保全费5000元、违约金5000元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49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2494元，由森标公司负担(已缴纳)四、双方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无其他任何争议。”
3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1091民初24号	买卖合同纠纷	8,063,858.32	已调解结案	一、双方一致确认，扬州棒杰公司所欠利珀公司货款7876400元，由扬州棒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前支付原告所欠货款5907300元、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货款1969100元，直至全部付清以了结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利珀公司予以放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4124元，由扬州棒杰公司负担(此款利珀公司已垫付，由扬州棒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前一并支付给利珀公司)；三、双方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无其他任何争议。”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1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322,223.49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鲦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112.18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25,939.61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03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33.03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1.75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6.22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4,590.86
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5129****0000	一般户	3,852.40
1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76	一般户	2,843.19
1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5114****1514	一般户	6,856.38
1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7421	一般户	0
1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1091	一般户	827.77
1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6472	一般户	11,555.39
1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分行	1547****0014	一般户	3,876.62
1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9018****0434	一般户	1,231.27
1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7849	一般户	1,706.66
1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429	一般户	386.94
1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0413	一般户	69,811.53
2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382*3733	一般户	0.80
2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9,898.92
2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	3225****4415	一般户	34.8美元
2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4,406.20
2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097	一般户	0
2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1.62
2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1,434,135.73
2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39
2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2,724.55
2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6623	一般户	448.67
3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7335	一般户	22.23
3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376.16
3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9.08
3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4.72
3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0603	一般户	1,113.32
3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6.51
3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行**支行	0706****3301	一般户	935.22
3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310,153.87
3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支行	0198****1805	一般户	247.91
3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994.44
4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7229	一般户	38.83
4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8110	一般户	88.71
4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美元户)	5505****0261	一般户	1.94美元
4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588	一般户	126,761.19
4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3050****5143	一般户	0.32美元
4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美元
4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147	一般户	18,927.68
4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支行	3256****9050	一般户	65.89
4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分行	0188****9873	一般户	1,236.64
4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	1102****3406	一般户	349.27
5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8112****6741	一般户	0.00
5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3480	一般户	0.00
5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7211	一般户	0.34
5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支行	5129****0015	一般户	94.75
5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10.17
5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3028	一般户	336.39
5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营业部	3649****3067	一般户	3,281.76
5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157,147.84
5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4.74
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050****1449	一般户	2,243.09
6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3560****9339	一般户	788.17
6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700	一般户	839,000(存单-银票保证金)
6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35	一般户	757.41

注：第22、42、44、45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555.69美元，按照2025年5月21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6,486.99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83.90万元存单-银票保证金(受限资金)及1,373.16万元(非受限资金)银行存款，合计1,457.06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4.86%。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截至2025年5月21日，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4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950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粤0310执保6835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541.7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人民法院			82,000		
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5)浙0782财保17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000 5,000	32,366.18	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棒杰50.6173%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100%股权被冻结；

(3)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扬州棒杰99.0099%股权，扬州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扬州棒杰100%股权被冻结；

(4)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5)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5年5月21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2)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申请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棒杰新能源无需对扬州棒杰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后续公司将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因该案件引起的江山棒杰股权冻结。

(3)本次扬州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10民诉前调9214号](现已转成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2025年5月21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4)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10民诉前调9214号](现已转成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5年5月21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5)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申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仲裁委员会就前述财产保全所涉事项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材料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子公司设备被查封情况

1、因前期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民初6707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73,437.55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25,395.37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截至2025年5月21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2、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棒杰近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1091执保267号]，获悉其可能存在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合同纠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被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本次《执行裁定书》载明金额为14,000万元。本次被查封设备账面净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约为13,019.51万元。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前述财产保全所涉事项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统计案件金额，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前期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1091民初52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529.36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771.85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2025年5月21日，上述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4、因前期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10民初471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16,683.49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8,541.77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截至2025年5月21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5、因前期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浙0212民初14178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2,586.64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1,968.32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2025年5月21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结果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须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及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案件受理阶段；执行裁定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执行裁定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为被申请人及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仲裁案的涉案金额为273,450,448.16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仲裁案的涉案金额为292,502,428.39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执行裁定案的涉案金额为440,022,608.7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1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受1492号-4)、《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受4561号-4)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调664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

1、案件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案件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

2、具体事由：2023年4月19日、4月25日、6月29日、8月15日、8月23日、12月25日，申请人分别向劲嘉创投发放了六份《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合计29,100万元。

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房产，在人民币4亿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对劲嘉创投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劲嘉创投提供8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在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对劲嘉创投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劲嘉创投以其持有的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在人民币4亿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对劲嘉创投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部分物业约定期间的产生全部经营收入，在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对劲嘉创投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在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人民币4亿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对劲嘉创投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在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人民币4亿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对劲嘉创投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借款合同》相关的约定，申请人主张有权宣布《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借款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劲嘉创投偿还申请人在六份《借款合同》项下剩余借款本金及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同时，申请人亦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担保责任。综上，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已签署的法律文书的相关约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3、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劲嘉创投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49,000,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截至2025年4月16日合计人民币4,725,860.42元)。劲嘉创投未按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请求裁决部分未到期的借款提前到期，劲嘉创投立即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15,000,000.00元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截至2025年4月16日合计人民币3,620,050.01元)。劲嘉创投未按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请求裁决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房产，在人民币400,000,000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拍卖上述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劲嘉创投积欠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4)请求裁决劲嘉创投以其持有的劲嘉股份800万股股票，在人民币300,000,000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对劲嘉创投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拍卖上述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劲嘉创投积欠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5)请求裁决劲嘉创投以其持有的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在人民币400,000,000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对劲嘉创投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拍卖上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劲嘉创投积欠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6)请求裁决劲嘉创投以部分物业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在人民币300,000,000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对劲嘉创投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处置上述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劲嘉创投积欠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7)请求裁决由劲嘉创投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1,104,537.73元；

(8)请求裁决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对劲嘉创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案件二

1、案件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案件被申请人：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金瑞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海友富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乃卓尔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

申请人与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金瑞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海友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申请人向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金瑞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海友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整。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对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金瑞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海友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12亿元整；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金瑞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海友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物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股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12亿元整；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为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金瑞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海友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12亿元整，质物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非上市公司股份未来三年的分红；深圳乃卓尔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广金瑞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及信用担保，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4亿元整，质物为深圳乃卓尔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物业未来三年租金。

申请人依约向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金瑞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海友富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合计人民币2.8亿元，现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金瑞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海友富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乃卓尔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已构成违约。

综上，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已签署的法律文书的相关约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3、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146,943,703.38元、利息人民币2,156,272.22元、罚息人民币5,589,121.77元、复利人民币296,188.74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1月9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7.35%/年的计算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裁决深圳市广金瑞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88,052,361.36元、利息人民币205,936.11元、罚息人民币3,356,380.31元、复利人民币119,038.82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1月9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7.35%/年的计算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裁决深圳市四海友富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43,960,657.61元、利息人民币101,811.11元、罚息人民币1,661,737.22元、复利人民币59,219.74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1月9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7.35%/年的计算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请求裁决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对上述第(1)(2)(3)项仲裁请求在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申请人对深圳劲